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頂替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14年度苗簡字第24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本案經原審簡易判決後，僅被告吳宗翰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言明係就原審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宣告沒收、追徵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刑度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69、136頁），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不贅加記載非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亦無須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作為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收到PHAN VAN HAI（越南籍，下稱潘文海）給我的3萬元，本案開庭時檢察官說我沒拿到好處怎麼可能幫人頂罪，我為了讓檢察官相信，而且我真的沒有犯原本頂替的妨害自由等案件，所以才會說有先拿到3萬

01 元，但我確實沒有拿到等語。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1、3項定有明文。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  
05 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  
06 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39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檢察官問：然後  
08 呢？）然後後面潘文海就是說這條罪看我能不能把它背下  
09 來，不然他會被就是送回去。」、「（檢察官問：然後  
10 呢？）然後我就說好，反正、因為那時候…」、「（檢察官  
11 問：他有開給你什麼條件？）就是、如果6個月的話是18  
12 萬，就是1個月3萬。」、「（檢察官問：如果超過6個月  
13 呢？）就是1個月3萬塊。」、「（檢察官問：超過呢？）就  
14 是1天1000塊。」、「（檢察官問：1天1000塊？）對，因為  
15 那時候我的小孩剛出生、早產，我就…就背阿。」、「（檢  
16 察官問：後來為何願意承認頂替？）因潘文海只有給我1次3  
17 萬元，後來都找不到人。」、「（檢察官問：那後來為什麼  
18 願意承認頂替？）就是因為我進來關之後，就是他騙我說1  
19 次，怎麼講沒有照實照…（雜音太大聽不清楚）…走。」、  
20 「（檢察官問：因為潘文海沒有給你錢？）他…我後面回  
21 來，他有給我1次3萬，後來就是都沒有、找不到人。然後我  
22 記得最後1次是跟我說他被什麼派回去越南了。」等語（即  
23 偵卷第427頁第4至6行、第15至18行之筆錄內容），業經本  
24 院於審理時勘驗明確（見本院卷第138、139頁），可知被告  
25 明確解釋潘文海提出1個月3萬元、6個月18萬元之條件，欲  
26 其頂替潘文海所為妨害自由等犯行，被告因小孩甫出生之緣  
27 故而答應，並收取潘文海所付之第1筆3萬元款項，參以證人  
28 溫偉程於警詢時陳稱：吳宗翰應該是有錢可以拿，才會去幫  
29 潘文海背罪，因為他兒子剛出生，很缺錢等語（見偵卷第  
30 367頁），核與被告所述大致相符；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  
31 越南籍阿海（按即潘文海）叫我去蘆竹路那邊修冷氣，…修

01 完我們就離開，我去找阿海要收冷氣的錢等語（見偵卷第  
02 299、300頁），則被告既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無原頂替之妨  
03 害自由等犯嫌，衡情若未確實取得所稱潘文海已給付之首筆  
04 報酬3萬元，豈可能無故為素未謀面、僅受託修繕冷氣而毫  
05 無信賴關係之潘文海頂替妨害自由等重罪（警方移送法條包  
06 含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足認被告先前供承有  
08 收取3萬元之報酬，應堪採信而屬事實。至被告雖聲請傳喚  
09 潘文海到庭對質詰問，然潘文海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10 未到庭，且因另案通緝中，是其未依被告聲請到庭對質詰  
11 問，非可歸責於本院，況且被告經本院認定有收取3萬元之  
12 報酬，此部分證據調查即無必要，是被告上訴顯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一修、蘇皜  
17 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0 法官 紀雅惠  
21 法官 洪振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張佑慈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